附件

国 家 文 物 局

文物保函〔2026〕1641号

国家文物局关于景山保护范围内景山公园热力改造提升项目的复函

北京市文物局:

《北京市文物局关于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景山保护范围内实施景山公园热力改造提升项目的请示》(京文物〔2026〕679号)收悉。经研究,我局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所报项目。

二、对项目提出以下具体意见:

(一)完善施工方案。补充各文物建筑地基基础分析和结构稳定性分析,严格控制工程可能引起的地面沉降和振动影响。距文物本体较近的开挖点位,须及时采取边坡支护加固措施,加强监测并制定应急预案,确保文物安全。寿皇殿等文物建筑集中区域应全部利用现有管沟,严禁损伤文物本体。拟建管道与附件连接处应符合消防规定。

(二)加强施工组织管理。保护范围内不应堆放渣土和废弃物,地面以上构筑物、设备应采用最小体量并做必要遮挡处理,施工结束后尽快做好场地清理和环境恢复。

三、请你局指导有关单位根据以上意见对所报项目进行修改、完善,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

规，履行相应审批程序。该项目涉及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须依法报请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

四、请你局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全程监管，组织专业机构参与指导，确保文物安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重要文物遗存，应立即停止施工并研提保护措施。

专此函复。

国家文物局

2026年11月10日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